

证券代码：601369

证券简称：陕鼓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0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根据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>的通知》规定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规定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计入营业成本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“销售费用”等的，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。

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一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